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三人，监事会主席赵宇先生主持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当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，以下简称“新《公司法》”）等规定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会议召集和主持的要求等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和《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8 月 31 日